**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　　期學員**

附表五

**實習心得報告評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員姓名 |   | 學習組 |  地方檢察署 |
| 項目 | 書面報告 | 口頭報告 | 綜合表現 | 合計分數 |
| 簡報製作 | 表達能力 | 應變能力 | 團隊合作 |
| 35分 | 15分 | 15分 | 15分 | 15分 | 5分 |  |
| 評定分數 |  |  |  |  |  |  |
| 評分人簽名 |  |
| 具體優劣事由 |  |
| 說明 | 一、本表由學院院長或其指定代理人、教務組組長、學務組組長及參與訪視之導師，於訪視院檢學習學員結束後五日內填妥，擲還教務組。二、評分時，應綜合書面報告資料、學員心得報告之簡報製作、表達能力、應變能力、團隊合作及其他綜合表現等項，給予客觀之評價。三、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，請詳述具體優劣事由。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。 |